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	版次	4.0
AM553		頁次	第 1 頁 共 4 頁

施行日期：民國 89 年 3 月 15 日

修訂日期：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核定	各部室會簽	文件管理 中心	擬案
總經理			行政部 總務組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	版次	4.0
AM553		頁次	第 2 頁 共 4 頁
1. 本管理辦法係遵照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及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》等相關法規，並依據本會工作環境及特性而訂定，其目的在保障各工作場所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，防止職業災害，務請各承攬商及本會有關部室，確實遵行。			
2. 本會各項業務招商承攬時，各承攬商應就其承攬部份，擔負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所定之「雇主」責任。			
3. 承攬商及其工作人員，除應遵守合約及本管理要點外，並應遵守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，及相關法規之各項規定，不得有違勞工安全衛生條件。			
4. 承攬商對其所僱用人員之工作意外傷亡，應負有醫療及賠償之責任。			
5. 承攬商依法應為其僱用之工作人員，投保勞工保險，及其他傷、殘、死亡等職業災害賠償之保險。			
6. 承攬商如有業務之一部份，經本會管理單位同意，再交付他人承攬時，承攬商應就本會合約及勞工安全衛生有關規定事先告知再承攬人。			
7. 承攬商在本會工作場所內作業，應遴派現場負責人，負責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。			
8. 承攬商在本會以外地區作業，其作業期間，仍應遵照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各項規定辦理，其有安全衛生違失責任，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。			
9. 承攬商就各項工作性質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指派具有法定合格之人員執行該項作業。			
10. 承攬商使用之機械設備、器材及安全裝置等設施，應符合國家相關法令規定，並負責該項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。			
11. 承攬商於作業期間、凡從事具危險性之工作，包括：起重、電焊、氣焊、高架、感電、噪音、易爆、化學物、高溫、高壓、特技表演等均應事先妥為規劃採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經通報主管單位後方可實施。			
12. 承攬商不得使童工、女工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，其工作期間並應遵守《勞動基準法》及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》童工、女工之各項規定。			
13. 承攬商就其工作性質，應備置相關之安全衛生防護器具，供作業人員使用。			
14. 承攬商除從事所承攬之業務外，對本會其他一切設施不得隨意操作或			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	版次	4.0
AM553		頁次	第 3 頁 共 4 頁
移動。若因作業需要，應事先取得本會主管單位同意，始為之；作業完成，應立即恢復。			
15. 承攬商因作業所使用之器材、設備，在作業範圍內指定地點儲放，放置時不得阻礙消防設施、配電盤、電氣開關、樓梯、出入口及通道；作業完成，應整理清潔恢復原狀。			
16. 承攬商所屬工作人員，於本會各工作場所作業時，應遵守本會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及禁止規定。			
17. 作業場所若有危險顧慮時，承攬商或作業場所負責人，應即令停止作業，先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，並即向行政部總務組提出報告處理。			
18. 承攬商於工作過程中，如發生意外災害或人員傷亡時，應立即採取急救、搶救等必要措施，並立即通知本會行政部總務組及報告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處理。			
19. 本管理辦法，視為本會各項承攬契約中之附約，其有未盡事宜，請參照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			
20. 附則：			
20.1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，其修、廢程序亦同。			
21. 參考文件：			
21.1 職業安全衛生法			
21.2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			
21.3 勞動基準法			
21.4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			
22. 使用表單：			
無。			
23. 修訂沿革：			
23.1 民國 89 年 3 月 15 日經總經理核定後公佈施行。(1.0 版)			
23.2 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奉核修訂後公佈施行。(2.0 版)			
23.3 依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董事長核定之「本會法規盤整後續處理作業相關事宜」說明二及擬辦二，及《公視基金會法規與表單管理辦法》相關規定，「在不涉及法規條文內容、作業流程、權責歸屬等實質修訂者，可就全部法規、表單進行必要之文字勘誤、體例、條			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	版次	4.0	
AM553		頁次	第 4 頁 共 4 頁	
號之補正，與編號及版次之調整，無須個別提出申請；……」。(3.0 版)				
23.4 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經總經理核定後公佈施行。(4.0 版)				